

# 2023年土地确权取消申请书(大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土地确权取消申请书篇一

申请人王\*\*，女，19\*8年\*8月9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住址：乐安县\*\*\*\*\*。联系电话：137\*\*\*\*. 申请事项：

请求确认位于\*\*敬老院和\*\*\*\*\*屋背的荒山（四向界址为：东至小坑，南至\*\*\*\*\*敬老院、鳌溪镇林场和去鳌溪镇林场小路，西至乐安至抚州油路，北至稀有杉树山齐龙分水和乐安至抚州油路）使用权为申请人所有。事实与理由：

为了发展乐安经济，\*\*\*\*\*人民政府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拍卖“五荒”精神，将坐落于\*\*镇敬老院和\*\*镇林场屋背的荒山拍卖给申请人永久所有，双方于2000年8月24日签订《荒山拍卖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四至范围为：东至小坑，南至鳌溪镇敬老院、鳌溪镇林场和去鳌溪镇林场小路，西至乐安至抚州油路，北至稀有杉树山齐龙分水和乐安至抚州油路。

现申请人依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及第五十六条之规定，依法向贵府提出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望贵府依法履行法定职能，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此致 \*\*\*\*\*

申请人：

年月日

## 土地确权取消申请书篇二

申请人：

莫\_杰，六十岁，\_\_村\_\_屯第六村民小组村民

莫\_团，五十八岁，\_\_村\_\_屯第六村民小组村民

莫\_群，五十五岁，\_\_村\_\_屯第六村民小组村民

莫\_维，四十七岁，\_\_村\_\_屯第六村民小组村民

被申请人：\_\_村\_\_屯第六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莫\_和，64岁，长塘村长塘屯第六村民小组长

潘\_秀，六十岁，长塘村长塘屯第六村民小组群众代表，村民

莫\_兴，六十岁，长塘村长塘屯第六村民小组群众代表，村民

莫\_英，七十岁，长塘村长塘屯第六村民小组群众代表，村民

申请人请求事项：请求上级政府将

定归申请人所有。\_\_六队借用的土地使用权确

事由：20\_\_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莫\_群未曾得到国土主管部门批准，将原\_\_六队的晒谷坪铲成平地，在施工过程中与\_\_屯六队群众因土地权属问题产生纠纷。双方都未能就权属纠纷问题达成协议，双方为此请求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给予解决。

\_福家也分得一份。当时莫\_

调换，留下谷坪给群众晒谷子，后莫

福借用的，现申请人块地原是生产队因没有集体晒谷坪而向父亲莫

于农民集体所有，实施《六十条》时确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属农民集体所有。第二十条：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按目前该村农民集体实际使用的本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确定所有权。按照我们国家的所有权形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第十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依据以上事实及法律规定，本府对莫杰等四兄弟与\_\_屯第六生产队的土地权属纠纷案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依据我国宪法规定的的所有权形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农村各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本府确定：该争议土地所有权应属于长塘屯第六生产队集体所有。

分得了相应的一份谷坪和其他生产资料，所以生产队不存在侵占莫

福土地的行为。

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本府确定：该争议土地继续由长塘屯第六生产队集体管理使用；申请人认为该地是国有土地、祖宗地没有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弟自行承担。

5、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_\_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30日内直接向\_\_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的，本处理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作为土地登记的依据。

\_\_镇人民政府

年5月10日

### 土地确权取消申请书篇三

被申请人：赵天现男汉族初中文化56岁住界首市王集镇赵集行政村赵玉庄

请求事项：请求依法确认，将位于赵玉村东头桥西柏油路南的一宗土地的使用权（东邻赵天现、西邻沟北邻路南邻地）确权给申请人使用。

申请人赵天伦并没有主张使用权，因此地块的收入属于申请人的继母曹美荣受益，现在申请人的继母曹美荣已去世，申请人依法要回此地块的使用权。申请人赵天伦多次找到被申请人赵天现协商解决此事，但被申请人赵天现，以替申请人的父亲赵金亮看病付过药费（没有任何证明只是口说）和此地块已经曹美荣调到梁庄西头为由拒不把此地块的使用权交给申请人赵天伦。经村干部、镇司法所多次调解无效。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第十六条、《安徽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申请王集镇人民政府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附：1、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证实自己有诉讼的权利。

2、xxxx年地改时赵玉村的地亩册子以证明所争议地块的使用权属于申请人的父亲赵金亮。

3□xxxx年xx月xx日赵天现与赵华东签订的合同及被申请人领取租金的证词一份以证明被申请人赵天现说xxxx年之前已调整为假话。

此致

王集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

土地确权公告

组土地确权会议总结

土地确权会议工作组会议总结

2016土地仲裁申请书范文

土地使用权申请书

办土地证申请书

常用的土地仲裁申请书范文

2016常用的土地仲裁申请书模板

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仲裁申请书范本

## 土地确权取消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xxx□男，1935年出生，汉族，湖南省保靖县人，住保靖县迁陵镇撒珠村。

被申请人□xx□男，1977年11月4日出生，住保靖县迁陵镇撒珠村xx号。

申请请求：确认申请人对本案争议地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

事实与理由：

20xx年11月下旬，申请人将生长在自家屋后左侧林地的一棵“金弹子树”出售给他人。被申请人声称该树生长的地方系他户土地，以致形成林地权属纠纷。

申请人的林地地名为“屋后头”四至界线为：上齐大路，下齐本人屋，左齐大路，右齐延阶竹地。被申请人新屋位于申请人林地（面对林地看）左边。中间有一条历史老路相隔。其管辖地不可能越过大路而延及申请人林地。其旧屋处于被申请人下方（中间还隔着一块土地），其宅基地也不可能延齐申请人屋后。被申请人主张“金弹子树”生长的地方系他户管理的土地无事实依据，请政府依照实际情况支持申请人申请请求。

此致

保靖县迁陵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 土地确权取消申请书篇五

申请人：王某海，男，1955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农民。

被申请人：原李集农具社。

申请事项：

1. 责令农具社退还其占用的原属于申请人的宅基地一处。
2. 依法确认申请人对该处宅基有合法使用权。

申请理由：

1973年5月3日，李集某队东头生产队与原李集农具社签定一份协议，该协议将本属于申请人父亲王某江的住宅一处划给农具社使用，该协议载明了住宅当时的四至范围：南至农具社，东至坝梗，北至某路，西至于东方住宅。

1975年3月7日农具社又与申请人父亲签定了一份协议：

按照该协议约定：农具社应当给王某江划分同等面积住宅一处，并提供王某江新建住宅所需要的材料，并负责建房。同时还承诺为王某海解决商品粮问题，如口粮问题不解决好王某江有权不搬家。

但农具社占用申请人住宅之后，却迟迟不能为申请人解决商品粮问题，也没有为王某江建房屋，因此申请人一家人始终没有从这处住宅搬走，农具社将申请人家人所住老房屋拆除之后，申请人一家只好在老宅靠近某路的边上临时搭建房屋居住，也就是现在申请人一家现居住的位置。其他某部分原属于申请人的住宅被农具社占用至今。

农具社从停业经营到现在已经有二十多年的时间，由于农具社占用申请人住宅之后没有按照协议兑现承诺，在此期间，申请人一家多次要求农具社返还被其占有的住宅。申请人与原农具社人员为此多次发生冲突[]20xx年申请人和农具社的张和就土地问题发生争执，申请人家属还被其打成轻伤。

《安徽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某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对土地争议有明确规定，其中：

第八条农村集体土地，按照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六十条》）实施时划定的范围确定所有权：

（一）行政区界变动；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乡（镇）、村、村民小组、场合并、分立；

（三）因开发土地、农田基本建设调整土地；

（四）因其他原因重新划界。

第十条乡（镇）村办企业、事业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按下列规定确定权属：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农具社占用申请人住宅和房屋之后没有按照承诺对申请人进行补偿，属于无偿占有使用。并且农具社现在倒闭停止经营已经有二十多年了，该处住宅上所建造的房屋早已破烂不堪，原农具社事实上已经不存在了，该土地某期闲置。因此，将该处本来就属于申请人宅基归还给申请人，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但是，由于原农具社个别人员的干涉，致使申请人的正当权益无法行使。20xx年4月份原农具社主任李明伙同张和、李起在土地权属没有确定之前，就擅自委拍卖公司将该处住宅于20xx年5月10日拍卖，并以5万元的价格拍卖给李集街上的孟四。企图将占有土地合法化，但上述人员在土地权属尚未确认的情况下擅自改变土地利用现状，是明显违法的。别说该土地权属尚未确定，退一步说，就是取得了使用权，那么作为农村的集体土地，其使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也是禁止转让的。

综上所述，农具社无偿占有申请人宅基，且未办理任何审批



手续，在其倒闭之后，土地闲置某达二十多年，依据现有法律的规定，该处宅基地理所当然的应当归还给申请人，请求政府依法支持申请人的正当请求。

此致

李集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王某海

20xx年5月22日